

门头沟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2026 年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乙 方：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门头沟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2026 年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芳

联系人：董立雪

联系电话：010-69844125

乙方：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光鹏

联系人：丁海玲

联系电话：18210838500

鉴于乙方于【2026】年【4】月【24】日中标甲方实施的门头沟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2026 年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协助甲方开展门头沟区 2026 年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86265.00】元（小写），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检查数量低于预估值的根据实际检查数量据实结算，如超出预估值数量，甲方按照乙方投标总价进行结算。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质保量完成体检工作，订立如下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2026 年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协议期限：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地点

（一）服务内容：

1. 健康体检。按照《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版》的要求，检查项目包括：体检的内容涉及形态指标、内科、外科、耳鼻喉科、眼科、口腔科、实验室检查七大类 28 个项目，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臀围、心、肺、肝、脾、血压、肺活量、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听力（小学一年级、初一年级）、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眼外观、色觉（初一、高一年级）、牙齿、牙周、血红蛋白、丙氨酸氨基转移酶（住宿生）等。春季和秋季两次远视力及屈光检查（其中，春季视力筛查须在当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秋季视力筛查及基础体检须在 12 月 15 日前完成）。

2. 体检结果录入与体检报告反馈：

1) 录入数据内容：2026年春季、秋季学生视力检查和2026-2027学年度学生健康体检结果。

2) 数据录入方式：北京市中小学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录入

3) 数据录入具体要求：

①录入范围与完整性

全量录入：乙方须将本次体检所有项目（包括内科、外科、眼科、视力、口腔科、耳鼻喉科、形体指标、生理功能及实验室检验等）的结果全部录入系统，严禁漏录、选择性录入。

必填项校验：系统设定的必填项（如身高、体重、视力等核心指标）缺失率必须为0%。

异常值标记：对于超出正常参考范围的体检数据，乙方必须再次核实后录入。

②数据标准化与质控：

录入后复核：录入完成后，乙方须对数据型极值和阳性体征进行校对，确保录入准确。

③隐私与安全：

非加密通道或非授权环境下，严禁导出包含学生姓名、身份证号、体检结果等敏感信息的数据。

权限管理：乙方仅限授权的专业医务人员和数据处理专员访问录入系统，严禁将账号转借他人，乙方须指派专人做好账密管理。

④录入时限要求：

为确保全区数据统计分析的时效性，乙方须严格遵守以下时间节点。任何延误将视为违约，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个体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2周内反馈；学校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1个月内反馈；区级报告单应当于体检结束后2个月内反馈。

春季视力和屈光检查于6月15日前完成录入，秋季视力和屈光检查和其他检查项目于12月15日前完成录入。

⑤学生个体报告单，由乙方通知学校进行个体体检结果确认，对学生和学生家长提出的问题，乙方有义务就体检结果进行解释；学校报告单和区级报告单按甲方要求生成电子报告推送。

（二）服务地点：乙方按甲方制定的“学生视力检查安排表”和“学生健康体检时间表”中的学校地址作为工作地点。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每日体检开始时间作为每日工作开始时间，当日本体检任务结束时间作为工作结束时间，周六、日休息。（若遇突变情况需要周六、日出勤时，以双方协定时间为准）。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作为门头沟区学生健康体检的主体单位，负责体检的全面安排。
2. 为保证学生体检顺利进行，有权对乙方的从业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备案。
3. 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体检操作规程和安全知识培训教育。
4. 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对体检过程中人员资质、场地、违反操作流程或者不规范等环节提出改进。
5.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内，应保证持续不间断地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满足《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年版）》中关于“健康体检机构资质”的要求，执业条件和许可、执业规则、外出健康体检等应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登记的诊疗科目符合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要求。乙方负责参检医生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医务人员资质及数量满足体检要求，并严格执行体检操作规程，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全体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包括：工作要求、体检标准、体检操作、应急处置等。

3.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体检全流程的质量控制，并迎接相关检查。

4. 乙方负责进入体检场后的安全管理，突发情况与甲方、学校沟通，确保在体检承受量范围内高质量完成体检。

5. 体检所用仪器、设备及耗材由乙方准备并保证质检合格，使用过程中爱护体检仪器、设备，以保证体检仪器在正常状态下运行。

6. 负责医疗垃圾的清运。

7. 对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后果，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自行解决体检所需车辆及运输事宜。

9. 体检数据录入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数据录入、结果审核，并有向学生和学生家长解释体检结果的义务。

10. 乙方须对所有体检信息（含学生基本信息、体检数据、甲方提供的系统账号密码等）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商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体检表模板及系统访问权限；体检过程中获取的任何学生健康数据；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三) 违约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延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

2. 乙方参检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体检中断，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3.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乙方使用仪器不当或者个人身体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依据事故责任认定书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体检人员离开体检场所时，自觉带好随身携带贵重物品。因个人原因造成贵重物品遗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若一方无正当理由取消合同的，属于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 50%的违约金。

6.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不追究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违约金。

(四) 免责和减轻责任

1. 本协议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五）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条 项目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整，小写：1486265.00 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进度

（一）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二）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20%作为首付款：贰拾玖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整（小写 297253 元）；完成 2026 年春季视力检查，甲方向乙方完成验收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40%作为中期款：伍拾玖万肆仟伍佰零陆 元整（小写：594506 元）；完成 2026-2027 学年度学生健康体检及秋季视力检查、即项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完成验收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40%作为尾款：伍拾玖万肆仟伍佰零陆元整（小写：594506 元）。

（三）付款需要说明的内容：2026 年门头沟区中小学在校就读学生数量约 25500 人。以实际服务人数计算付款金额；若实际服务人数少于 25500 人次，支付以实际服务数量为准，若实际服务人数多于 25500 人次，甲方按照乙方投标总价进行结算。项目结束后，由乙方提供各校实际检查人数，经甲方核实后进行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

（四）健康体检项目价格及收费依据：《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见附件

（五）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开户行名称：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煤炭工业职业医学研究中心）

账号：0200002009014416175

（六）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94008986061

第六条 验收条款

(一) 验收主体：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验收主体还可根据需要联合区疾控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二) 验收方式：采取过程监管和终期验收相结合的方式。

(三) 若在体检过程中发生重大医疗事故、严重隐私泄露或弄虚作假行为，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四) 验收内容：

1. 所有参检医护人员的执业资格证；
2. 所有检测设备（视力表、身高体重仪、血压计、检验仪器等）的年度计量检定合格证书；
3. 提交详细的《体检实施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质量控制：达到《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3年版）》文件要求；
5. 院感控制：医疗废物是否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记录是否完整；
6. 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是否对学校和家长提出的问题进行有效解释；
7. 体检录入和报告出具是否符合本协议中第二、（一）、2 中的要求；
8. 对检出的重大阳性体征的学生，是否及时（48 小时内）通知学校和家长，并做好追踪记录。

第七条 附则

(一) 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形成劳动关系。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与体检相关的医疗事故或造成他人损害引发的事故处理与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二) 保密条款：项目执行期间及结束后，乙方对学生的基本信息和体检信息要保密，不得外泄，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三)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本协议认真执行，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形成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等同。

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 甲方不提供乙方下校体检时用餐，由乙方自行解决用餐。

(五) 本合同中关于组织管理、体检项目、体检标准及要求、健康档案管理和健康体检反馈、质量控制与院感、信息管理与安全等方面的约定依据文件为《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管理办法（2022年版）》，如合同具体内容与本文件有争议处，以文件为准。

(六)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期限届满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公章：

甲方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29日

乙方：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公章：

乙方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9日